

## 台山市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自评表



广东省  
广东省财政厅  
市级财政局

批复预算数:

487

其中: 中央财政

487

省级财政

487

地级财政

0

地县财政

0

其他

0

(万元)



省水务部门

市级财政局

批复预算数:

487

其中: 中央财政

487

省级财政

487

地级财政

0

地县财政

0

其他

0

(万元)

年初设立目标

年度目标完成情况

年初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

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

全年实际完成情况

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

评价指标完成情况	年初设立目标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单位	分值	调整后年度指标值	金年完成值	得分	未完成或改进措施	评分标准
项目决策	4	资金分配	4	分配结果	2			2			2		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
		分配时效			2			2			2		资金及时分解下达
资金到位	7	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			2			2			2		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，按比例得分
		多渠道筹集资金			5						5		以相关统计数据计算政府投入、金融信贷、地方政府债券、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比例
资金安全	8	资金问题			2			2			2		根据绩效评价及各类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扣分
		支付进度			6			6			90.15%	6	2025年6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90%，未达标的按比例得分
项目管理	36	项目台账			4			4			4		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、完整、精准
		项目储备			2			2					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
		绩效目标			4						4		绩效目标报送及时、申报合理准确，应填尽填，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；整体未分解下达到县，错分，漏分扣分；
		报送时效			8			8			8		绩效报告填写完整、准确（3分）；自评报告填写完整、准确（2分）；佐证材料完整、有效（3分）；
		绩效管理	15	报送质量									预审材料准时报送（1.5分），正式材料准时报送（1.5分）。报送时间以系统填报、发送邮箱或粤政易消息日期为准，每超一天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
数量指标	20	1.计量设施安装处数			处	4	4	4	4		4		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，绩效目标不涉及该指标的，将其满分价值给指标4
		2.精耕补贴用水主体数量			个	6	2	2	2		2		
		3.节水奖励用水主体数量			个	6					20		
质量指标	6	4.项目实施范围			万亩	4	36	36	36				
		1.截至第二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		%	3	100%	100%	100.00%	3			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，按比例得分。
		2.工程验收合格率			%	3	100%	100%	100.00%	3			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，按比例得分；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、2分或3分，扣完为止
时效指标	10	1.截至当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		%	5	≥80%	≥80%	100.00%	5	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额以总投资（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），按比例得分，80%以上得5分，低于80%的比例得分，即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/80%
		2.截至第二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		%	5	100%	100%	100.00%	5	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额以总投资（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），按比例得分
成本指标	4	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内且测算合理			是否	4	是	是	是	4			每出现一个超概算的项目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每出现一个经财政评审、招投标结余的项目总投资与批复总预算超过20%的项目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		经济效益指标	5	年度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的比例	%	5	100	100	100	5			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4	年度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	万亩	2				2			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
			4	累计完成改革面积占改善范围的比例	%	2				2			达到95%及以上得2分，95%以下按比例得分
生态效益指标	15	生态效益指标	4	是否促进农业节水	是否	4	是	是	是	4			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2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否	2	是	是	是	2			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，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，该指标不得分
		满意度指标	5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%	5	≥90%	≥90%	100%	5			90%以上得5分，满意度低于90%的按比例得分，即受益群众满意度×分值/90%
			100	100					100		100		